

伍、裸露地表

一、規範內容

本辦法第九條明訂營建工地裸露地表應採行之污染防制設施內容及標準，其中裸露地表，係指除開挖、建築物或物料堆置區以外，可能引起塵土飛揚之地面區域。其條文內容規定如下：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地表，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 二、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 三、植生綠化。
- 四、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措施。
- 五、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 六、配合定期灑水。

前項防制設施應達裸露地表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達裸露地表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說明

- (一) 覆蓋所使用之防塵布，其厚度建議宜在 0.5mm 以上；防塵網網距建議在 3.0mm 以下，網徑在 0.5mm 以下（如圖四 (A)）。
- (二) 鋪設所使用之鋼板厚度，建議宜在 8mm 以上（如圖四 (B)）；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之鋪設厚度，建議宜在 30mm 以上（如圖四 (C) 及圖四 (D)），同時應定期派人清洗或掃除鋪面上之殘留塵土，以維持防制設施之效果。粗級配之粒徑建議在 20mm 以上（如圖四 (E)）

，且不宜含有 5 mm 以下之小顆粒，其他同等功能之粒徑(爐渣)，鋪設厚度建議宜維持在 50mm 以上，如有流失或磨損，應定期檢查及補充。

(三) 植生綠化 (如圖四 (F))：植生初期，應配合灑水、覆蓋防塵網或噴灑化學穩定劑等防制設施。

(四) 壓實過程應同時配合灑水措施 (如圖四 (G))，且其相對夯實度建議宜在 80% 以上。

(五) 噴灑化學穩定劑使用之化學穩定劑之藥劑成份應以不造成其他污染為宜 (如圖四 (H) 及圖四 (I))，同時應詳實記錄使用化學穩定劑之種類、有效期限、稀釋倍數或濃度、噴灑時間、噴灑面積、噴灑頻率等相關資料(如表一)。

(六) 灑水措施與噴灑化學穩定劑，應詳實記錄灑水方式、灑水量、灑水面積等相關資料(如表二)，以供查核。

(七) 灑水方式包含：灑水器自動噴灑、灑水車噴灑及人工灑水等 (如圖四 (J)、圖四 (K) 及圖四 (L))，噴灑水頻率應考量蒸發量，於一定期間內灑水一次，噴灑強度建議宜介於 0.3~0.6mm/hr 之間。噴灑強度之計算方式為： $\text{總噴灑用水量(m}^3\text{)}/\text{噴灑面積(m}^2\text{)}/\text{噴灑時間(hr)}$ 。



(A) 裸露地表鋪設防塵網



(B) 裸露地表鋪設鋼板



(C) 裸露地表鋪設混凝土



(D) 裸露地表鋪設瀝青混凝土



(E) 裸露地表鋪設粗級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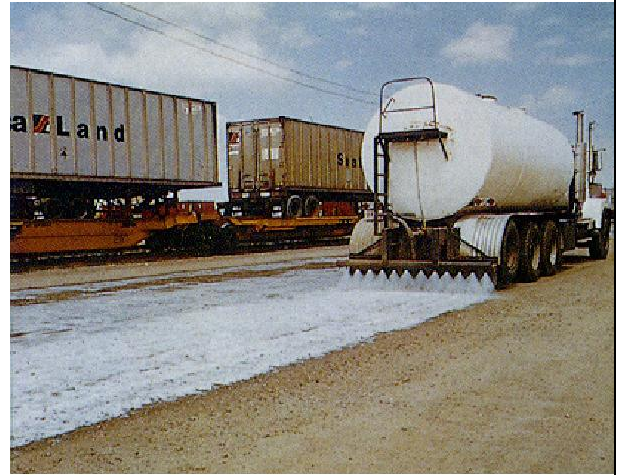


(F) 裸露地表進行植生綠化

圖四 營建工地裸露地表應採行之污染防制設施內容及標準



(G) 裸露地表進行壓實及灑水



(H) 地面噴灑化學穩定劑(一)



(I) 地面噴灑化學穩定劑(二)



(J) 裸露地表以自動灑水器灑水



(K) 裸露地表以灑水車灑水



(L) 裸露地表配合人工灑水

圖四 營建工地裸露地表應採行之污染防制設施內容及標準 (續)

